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4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11 樓大會議室

主席：楊主任委員宏智

出席：許副主委悅玲、李委員綱、葉委員名山、陶委員治中、紀委員佳芬、鍾委員志成、吳委員昆峯、阮委員祥運、涂主任秘書靜妮、林執行長沛達、（航空調查組）劉組長東明、（水路調查組）蘇組長水灶、李首席調查官延年、官次席調查官文霖、李調查官繼康、（鐵道調查組）吳組長吉村、鱗次席調查官彥亨、陳調查官建州、后調查官振宇、（公路調查組）曾組長仁松、日次席調查官智揖、（運輸工程組）莊組長禮彰（運輸安全組）鄭組長永安

請假：沈委員冠伶、張首席調查官文環

列席：楊主任依紋、李專員有智、劉研究員震苑、逢研究助理愛珊

紀錄：李有智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確認。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確認。

肆、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決定：

洽悉，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辦理，並請運安組就自願報告系統運作報告擇要提委員會報告。

二、散裝船 VIMC SUNRISE 重大水路事故初報。

決定：

洽悉，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

伍、討論事項

一、曉洋貨櫃船與茂凱 8 號漁船碰撞重大水路事故調查報告草案船東代表來

會陳述意見

決議：

不接受陳述意見，維持調查報告內容。

二、騰龍 KAA-0853 遊覽車重大公路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名盛實業有限公司及公路總局來會陳述意見

決議：

1.名盛實業有限公司：

對第 25 頁表 1.3-6 項次及第 28 頁車頂骨架(SR、SL)說明方式第二行調查報告草案內容，所提意見陳述，不予接受，維持調查報告內容。

2.公路總局：

(1) 除第 247 頁第 4.1 節第四項調查報告草案內容所提意見陳述，經委員會審查結果，修正如下：

檢視所轄管公路之設計速率與速限訂定之適當性，若有速限高於設計速率之需求，應確保各車型在速限內均能安全行駛，否則即應改善道路幾何條件或加強交通工程設施，以策安全。

(2) 其餘意見陳述，不予接受，維持調查報告內容。

三、0411 臺鐵第 126 次車中壢站重大鐵道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初審

決議：

照案通過。

四、0504 臺鐵第 7142 次車成功站重大鐵道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初審

決議：

照案通過。

柒、下（第 45）次委員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捌、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45 分。